

标段编号: 2503-440307-04-05-96366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保障性租赁住房（水门福安家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 企业近5年同类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甲供材的采购：裙楼变形缝层间封堵收尾；水泵房设备基础施工；裙楼屋面挡土墙（女儿墙侧）砌筑；排水沟的铸铁盖板（地库/设备房）采购及安装；避难层电梯前室、走道、楼梯踏步墙地面装修；裙楼及地下室内天井成品排水沟采购及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公区照明灯具安装；室外管网，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管道、土方、检查井等所有内容（化粪池不在本范围）；其他未列明的为配合验收的其他第三方零星施工事项。	379.67	2024.01.03
2	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建筑工程等包含在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339.62	2024.05.06
3	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扶梯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60.96	2023.12.19

注：1. 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 1：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C1#MP-20230480

发包人： 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山东晋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发包人：深圳市恒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为做好深圳碧睿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作，加快项目赶工进度，如期完成设备及交付任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工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碧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茂业天地西侧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4. 承包内容：

部分甲供材的采购：裙楼变形缝层间封堵收尾；水泵房设备基础施工；裙楼屋面挡土墙（女儿墙侧）砌筑；排水沟的铸铁盖板（地库/设备房）采购及安装；避难层电梯前室、走道、楼梯踏步墙地面装修；裙楼及地下室内天井成品排水沟采购及安装；开关插座安装；公区照明灯具安装；室外管网，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管道、土方、检查井等所有内容（化粪池不在本范围）；其他未列明的为配合验收的其他第三方零星施工事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3,796,756.61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玖角肆分（¥：3,483,262.94元），增值税税额按照 9 %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柒分（¥：313,493.67元）。若在合同履约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税率，则税费在结算时做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双方同意不予调整。具体详见附件 3：《工程报价清单》。

####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费、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与税金、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恢复费、垃圾清运费、验收调试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窝工费等。最终结算价按招标人要求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因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引起结算价高低、承包人预期利润的减少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时有可能产生的对施工部位的损坏、成品保护和垃圾产生等情况，须确保在安装完后负责修复至场地原有状态，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3 承包人已结合各已交付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多次进出场、材料垂直运输

及二次搬运，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2.5 因施工场地所限，承包人已考虑施工期间人员的办公及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增补调整。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132日历天（该工期已包含临时设施搭设时间、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时间、并综合考虑主体工程完工前进场施工以及所有专业单位交叉施工的因素）；

2、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质量合格，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各项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政府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

### 第五条 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贰年。

###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1.2 发包人负责施工中的用水用电协调工作，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配合承包人做好现场的协调配合工作。

1.4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1.5 负责及时确认工程变更手续，并办理相关签证。

1.6 负责组织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手续和工程结算。

#### 2、承包人责任

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方案组织施工。

2.2 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得顺延。

2.3 承包人所有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及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指挥，不得将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带入现场。

2.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按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防盗措施，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护施工现场的设备管线。

雨篷、绿化、栏杆、玻璃门窗及建筑成品，并保证恢复被破坏部分的原有效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土头垃圾打包装袋运到指定地点并清运出工地，不得污染，负责保管施工场所的设施设备等。若违反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款处罚。

2.7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履行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范，每天作业前确实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按工程的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护和警卫；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保护好相应的材料及设备。

2.8 施工期间的水电以及设备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9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已完工程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工作，采取确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任何移交物业公司前所发生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因场地有限，本工程场内严禁住宿，承包人须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问题。

#### 第七条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 1、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汉石；  
职 务：项目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3605008005；

##### 2、承包人代表

姓 名：刘永兵；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588801097；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并经发包人确认增减工程量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①、在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取费标准计算；

②、与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子目接近的项目，则参考报价清单书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并按预算书中的取费标准计算；

③、不在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且无可参考子目的项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询价，双方协商确认。

④、同一工程项目不同报价的按低价执行结算；

⑤、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

扣减相应价款。

## 2、合同付款:

### 2.1 预付款

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款，乙方须在收款前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至收到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笔费用，（该保函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金额、方式和时间:

（1）每月进度款按当月经核定合同内（不含有有效签证）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且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签字盖章版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3）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完交接手续及办理竣工结算完毕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款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扣除保修金后的工程余款，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

（4）工程进度款以承包人提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能成功认证抵扣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料后以转帐的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提交的申报资料不齐全导致当期无法付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施工过程的工程经济签证支付方式：①工程变更调整价款（应及时扣除合同内未施工及变更签证扣减项目款项）在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办理完经济签证手续后累计达到10万元（含10万）后按签证金额的85%随工程进度款支付；②累计未达到10万元，则留待下一期支付；③余款（应扣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且办理完毕结算、工程移交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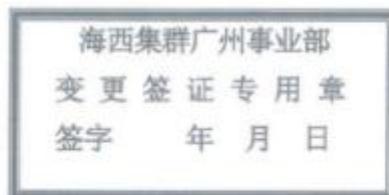
2.4 代扣、代支付、违约罚金的扣除时间：发包人代为支付的劳保费、水电费、违约罚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调整价款中扣除，但发票额应按扣减前金额开具。

2.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挪用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或其它用途，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1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的施工队伍中民工工资及一切支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对承包人拖欠任何应付款不承担责任，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2.6 承包人需在各阶段付款前按当次付款申请已完成产值的100%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竣工备案后，须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估算结算金额的100%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若后续实际结算完成，与估算金额不等造成的税费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付款周期引起的相关资金成本,施工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索赔或消极怠工。

3、所有正式设计变更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单等变更和签证文件，均仅在相应文件上盖发包人变更签证专用章并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后方为有效，任何未盖变更签证专用章并由发包人授权工程师签字的该类文件不能作为签证、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变更签证专用章样如下：



4、竣工结算：

4.1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要求 3 份资料，且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若有）：

序号	资料名称
1	工程结算书（造价师/造价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
3	工程投标预算书、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4	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清单
5	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竣工图
6	竣工资料、验收证明
7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录
8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签证资料
9	施工过程中各类现场记录、会议纪要
10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1	隐蔽工程记录（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
12	材料设备差价的证明材料、暂定价变化资料
13	开工通知书、停复工报告
14	甲供料明细表和验收记录
15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16	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保修书、使用手册
17	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核定审批单

以上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结算资料且时间超过竣工时间 3 个月的，经发包人书面催促 14 日历天内无合理理由解释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进行审查并作为结算依据进行单方面结算（或委托第三方中介咨询单位办理结算），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日历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签证资料若属于合同承包范围（或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包干范围）内或不合理签证，即使发包人代表在管理过程中失误签字认可，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有权予以剔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累计计取，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0.1%；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累计计取。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累计计取；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则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累计计取，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经返工或补救后通过验收合格但造成永久性缺陷的或影响使用功能的，该部分工程不计入竣工结算工程量，同时发包人视缺陷的程度予以罚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罚款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若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 5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报审结算金额超出实际审核结果的 20%，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超出实际审核结果差额的 5%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该罚款主要用途为支付审核人（或机构）的超量工作，补偿发包人增加结算管理工作量及因结算审核周期过长造成发包人的内部核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对承包人

所实施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计价外，其他为本工程开办所付出的其他费用均不计算。

4、如承包人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承包人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包人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发包人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发包人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

6、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出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承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发包人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应付款项。

7、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罚金金额向发包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发票且成功认证抵扣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8、承包人甩项不做或施工进度、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发函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按下列原则确定并扣除：

（1）“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结算确认书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下同）的 1.1 倍”若大于或等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1 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其他施工单位实际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1.1 倍”若小于“承包人投标报价”，则按“承包人投标报价”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对应 10%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而不配合验收、人为设置障碍等。

上述“承包人投标报价”指对应另行委托内容部分的投标造价，含风险费、措施费等费用分摊。”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和解或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南昌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采用第 一 种解决方式。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

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一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人各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各方均履行完责任义务后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 2：合同清单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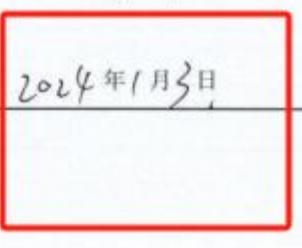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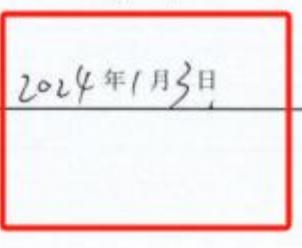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深圳珺睿大厦项目第三方零星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房开-755013-深圳珺睿大厦-C1-MP-20230480	合同价	3,796,756.61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变化有和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他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2024年1月3日	项目总经理:  (签字)  2024年1月3日	

## 业绩 2：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附件 7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LHCG20231129-1

项目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39.622013 万元

中标工期：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负责人：林观贵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12 月 9 日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发包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联系人：张世瑞 联系方式：0755-21030302

工程承包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OON1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联系人：伍晓彬 联系方式：130066766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等包含在施工图及工程量

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四、承包形式：



-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质量的方式承包本项目工程。
- 2、乙方包工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工具管理费、工人工资、保险费用、货运车、发电机、水车租用费等费用。
- 3、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有序施工，以达到合理文明施工，工人住宿与材料放置仓库、乙方用水用电均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为合同工程的最终承包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五、工程造价

1. 本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339.622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叁分)发包给乙方，下浮率：5.64%，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审核报告书下浮 5.64%为准。

2.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最后结算以审核报告为准，乙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认可该第三方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3.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按施工期间深圳市相关文件取费，并参考施工期间深圳地区材料信息价调整价差。

## 六、工程期限

工程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 七、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整改，若不整改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不局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参照前述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 八、工程管理

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合同管理，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施工中乙方不能协调的事宜，由甲方协助协商解决。

项目经理：林观贵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 九、工程质保

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工程各项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



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十、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暂定造价的 30% 给乙方作为项目首付款。
2. 施工进度达到实际工程量的 50% 后，乙方提供工程量计量表，经监理单位和造价单位审定，且甲方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50% 给乙方。
3. 工程完工且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本合同暂定造价的 80% 给乙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果为准，完成工程结算后，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后 4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4.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费用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责任。
5. 本合同税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支付之前未能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应之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之价款。



#### 6.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工程验收

1、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最终工程量由工程验收甲乙双方现场核定。

2、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严禁违章施工。施工人员佩证上岗、文明施工，施工过程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一式四套。

4、乙方完全配合甲方的相关履约评价行为。若不配合，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不予支付相应价款。

###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相关申请、批件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水电、场地平整等事项。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标准由甲方据实制定。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1.4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2.2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植被、环境卫生，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草地及其他设施进行恢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2.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2.4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竣工结算的资料。

2.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2.6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7 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配合甲方进行关于本项目的监督行为。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要求，必须积极配合整改，若不整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甲方根据损失确定，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因乙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到位、不合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8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义务事项。

###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施工至中途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停工或组织施工人员离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拒付未付部分工程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5、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和赔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立即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7、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及本合同所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履约评价结果，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扣款（按照本合同所约定考核标准及违约金标准进行计算）、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理，履约评价结果还将作为本合同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差（不合格）的结论。

11. 隐蔽工程未报监理验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应重新打开验收。无论打开检验结果是否合格，检验及恢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还须按暂定总造价的 2%承担违约金。

12. 安全教育、技术交底不到位或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有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13. 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处以 1000 至 5000 元违约金。



1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5. 若乙方完成本工程项目后，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造价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

16. 如出现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全额返还，逾期返还的，每日按超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17. 以上条款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此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担保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光路与桂花路交汇处周边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339.62201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 组成员签名	陈军平 唐伟强 张伟俊 叶慧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 字签章日期	2024年5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 字签章日期	2024年5月6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 业绩 3：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 49 号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49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扶梯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扶梯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以合同的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施工验收的标准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肆分(¥1609687.14元); 工程最  
终结算总价: 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零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41015.8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5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1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1年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   元

(小写)：  /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    
  /  

**工程质量保险：**

  /    
  /    
  /    
  /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

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5日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盖章）

工程名称：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年1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户外扶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 面积	160.968714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	监 督许 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验 收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监督单位	/	监 督编 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资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111007521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648700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1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10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12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1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8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6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40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40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40项	共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智能建筑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合格	共5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泡沫灭火系统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燃气系统	/	共项, 其中: 经过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过核定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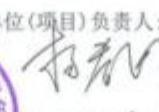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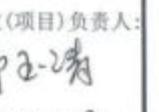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锐文	布吉高中	老师	李锐文
钟锐	布吉高中	老师	钟锐
徐飞	布吉高中	老师	徐飞
邹伟导	布吉高中	电工	邹伟导
	李锐文	项目负责人	李锐文
	钟锐	电工	钟锐
张海生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主管	张海生
马荣辉	布吉高中	电工	马荣辉
李炎华	布吉高中	电工	李炎华
高丽华	布吉高中	电工	高丽华
高志伟	布吉高中	学生	高志伟
陈锐生	布吉高中	学生	陈锐生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规范、法律法规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17日

## 企业获奖情况



龙外集团新亚洲学校

授予：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 优秀履约合作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

新亚洲学校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卫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198609185038	手机号码	137286869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5781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 同 金 额 (万元)	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1	教室墙裙建设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装修	88.98	2024.09.09	
2	沙湾中学教学楼洗手间安全整治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中学	装修	20.45	2024.08.09	
3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2025年08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781



聘用企业: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卫

签名日期: 202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  
审批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1) 0108389

姓 名: 陈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08日至 2027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4782

姓 名: 陈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8119860918503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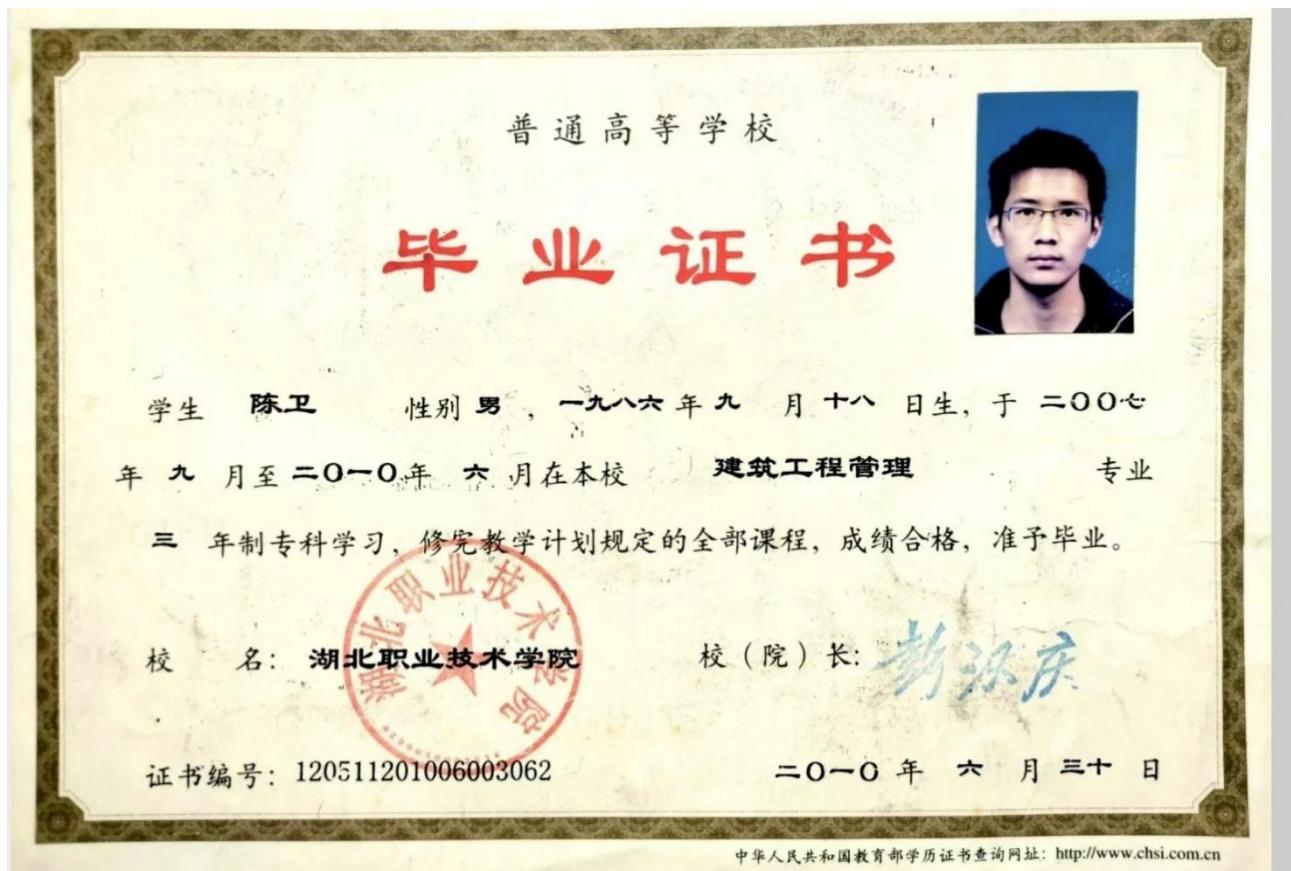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玉林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程系列中级  
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玉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卫

社保电脑号: 643121476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8609185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045144	0.0									2360	23.6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726.24	3952.96			1095.52	365.21			365.21		291.2	14.08	53.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eeb465442f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编号：QTZXCG-2024-00122

合同编号：QTZXCG-2024-00122

教室墙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水路 1 号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承包人：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3060530686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怡华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8926055111

乙方(承包人):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163、16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和龙  
联系人: 陈和龙  
联系电话: 13006676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乙方(承包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QTZXC-G-2024-00122 号。双方就 教室墙裙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三、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合同价款:

1.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889870.9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元玖角整以上工程造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装卸费、安全措施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2. 实际结算总金额以甲方及其上级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为准。

###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5%, 完成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审核后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特别同意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不用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本工程不预留质量缺陷保修金。

3. 该工程结算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报告文件为最终结算依据。

###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47 0000 4084

### 六、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缺陷保修期为 —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完毕。乙方不在约定期间内派人修理的,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 七、验收依据、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验收;

2.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 八、甲、乙双方工作

### 1. 甲方工作

- (1)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督查、管理,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
- (2) 合同履行, 现场签证。
- (3) 协调有关部门, 保障施工正常、顺利的进行。
- (4) 如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经乙方提出意见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后, 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5)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及安全施工, 甲方委托工程监理进行施工监管。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 监理方全程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竣工验收。

### 2. 乙方工作

- (1) 负责履行合同, 组织施工,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 乙方应于开工前 5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施工图纸等, 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不再收取费用,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 做好每天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各项工程协调、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等并做好书面记录。
- (4) 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 保证施工区域的卫生清洁,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场地清洁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噪音等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转让给第三方。
-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 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否则, 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8)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保险凭证给甲方核验, 否则不得开工。未购买相关保险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场施工。乙方应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施工, 甲方有监督施工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

设主管部门。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受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等。

(9)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区域外墙地面及植被的保护,确保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绿化等不受损坏。

(10)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竣工图文件。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相关的合法资质,并将资质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如果乙方提供的资质有假,造成甲方承担施工人员的伤亡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赔偿,另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造价3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维权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12) 所有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证件,施工前将施工人员信息上报给甲方。

(13) 乙方保证: (1) 施工符合相应的规程、标准,在施工、保修服务、售后服务等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含各种形式的财物损坏、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赔偿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2)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能力、经验的人员进行施工、保修服务、售后服务等,乙方应自行处理与这些人员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如这些人员向甲方要求赔偿、付款等,此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付款等,与甲方无关,此情况下,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 九、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及工程进度,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由甲方审定,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工。
- (2)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 (4) 竣工工程在未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的妥善保护工作。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进行保护,否则乙方应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进行工程竣工清洁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7) 乙方应及时支付其施工人员薪资,如乙方未及时支付施工人员薪资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等损失;且甲方有权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被欠薪员工,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对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该等损失。

(9) 乙方应为其材料的运输及安装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组织乙方人员安全、文明运输及安装,甲方有监督安装并要求改正、停止危险行为的权利。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

## 十、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十一、关于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或应甲方的要求施工工程量发生变更,甲方代表必须签字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最终并入结算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于原方案进行调整时,所产生的工程材料价差一并在结算中进行调整。

## 十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接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乙方应按照当地指导租金的双倍支付场地占用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工程使用的材料、产品、安装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如因乙方所使用的产品存在任何安全、质量及环保等问题或安装施工不当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3.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

理至甲方认可为止。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检查费、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康复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此情况下,如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外,如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公司其他相关人员)需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拖延履行、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质保义务,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一个工程部分经过三次维修依然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另行赔偿。

5. 乙方公司及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安装资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和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保证现场的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置安全隔离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师、学生及第三人(包括乙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无问题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为工程质量有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合同到期除质量缺陷保修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它约定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订立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同等法律

工程编号: QTZXCG-2024-00122

效力。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快递被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传递的信息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教室墙裙建设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日 期: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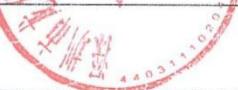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施工面积		工程造价	889870.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何九		
副组长	谢才松海		
组员	吴静	万梦	陈卫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才松海	胡昌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资料	陈晓东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凡				何凡
2	罗波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施教科副校级		罗波
3	唐春海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科研处主任		唐春海
4					
5	吴锦	华垦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		吴锦
6	孙卫	广东善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卫
7	杨春新	广东善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春新
8	陈晓东	广东善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晓东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组各成员查看了工程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总结，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教室墙裙建设项目建设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 2、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验收组同意教室墙裙建设项目建设进行验收；
-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9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学校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和龙、 13006676686		项目负责人	陈卫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工程名称	教室墙裙建设		承包范围	教室墙裙建设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科学 研究院附属学校		工程合同 价	889870.90 元	
合同开工 日期	2024.8.7	合同竣工日期	2024.9.6	合同工期	30 个 日历天
实际开工 日期	2024.8.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9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11
1	项目经理要求	5	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2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3	工程作业人员要求	3	有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措施并有效实施，工程作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	3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7		16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良好，能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4
5	技术实力	5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能有效解决施工管理重点、难点问题。	5
6	机械、材料	5	机械、材料按项目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4
7	应急处理能力	3	施工中有良好的应急预案，能高质高效处理例行、随时、紧急发生的事件。	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6

8	施工质量	20	组织的每项施工验收，能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责令停工。	20
9	文明施工	5	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无有效投诉情况发生。	5
10	安全施工	10	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0
11	环境污染控制	5	有防止施工现场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针对性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施工现场环境良好。	5
12	造价管理	3	未因不合理原由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能够按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3	造价准确性	4	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以上（不含95%）。	4
四	工期控制	10		9
14	工期控制	10	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阶段性工期、总工期均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	9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4		13
15	履约准备	4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4
16	竣工移交	3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3
17	配合情况	4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4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总包对分包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p>1、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工程的；</p> <p>2、拒不参加或以各种理由拖延参加发包人通知的抢险救灾及应急工作的；</p> <p>3、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串通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p>4、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发包人行使权利义务，或以暴力或其他手段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p> <p>5、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游行示威、堵塞交通、冲击或围堵发包人或政府办公场所、损毁公共设施，或造成人员伤亡的；</p> <p>6、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p> <p>7、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p> <p>8、承包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生产等违约行为或者配备的机构、人员、机械设备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承包商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p> <p>9、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行贿受贿造成不良后果或不良影响的；</p>	

		10、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合同的； 11、建设单位认为具有的其他可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合 计	100	95

注：得分 $\geq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业绩 2：沙湾中学教学楼洗手间安全整治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沙湾中学教学楼洗手间安全整治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中学

承包方（乙方）：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使用说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本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签约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不负责调解。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本合同文本。
2. 乙方应当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
3. 本合同中的第一章工程概况、第二章工程设计、第三章工程施工、第四章违约责任、第五章其他，合同双方可根据需要选择。
4. 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对乙方供应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单价等约定清楚。
5.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要求，双方不得降低有关规范或者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6. 为避免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建议双方对有关事宜的处理意见、协商或者确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中学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7G34781729A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 46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9XM00N1L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金源路 163、165 号商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沙路 46 号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_\_\_\_\_

1. 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教学楼洗手间安全整治

入伙文件

## 第二章 工程设计

###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 \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_\_\_\_\_ /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204552.86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黄伟勇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938063266。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

###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陈卫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代表公司全权负责和管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006676686。

##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施工验收的标准合格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卷之三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 龙岗区教育系统零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湾中学教学楼洗手间安全整治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中学		
施工单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204552.86 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工程竣工 验收结论	<u>验收合格</u>		
工程验收 组成员签名	<u>孙少斌</u> <u>陈卫</u> <u>陈树成</u> <u>李培</u>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 字签章日期	 <u>陈卫</u> 2024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法 定代表人或项目 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2024年8月9日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状况。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卫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02105781	建筑工程	1 人
技术负责人	万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6150	建筑工程	1 人
质量负责人	陈楚雄	/	岗位证	/	091587920230020935 4	/	1 人
安全负责人	陈镇丰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3) 0020596	/	1 人
安全员	陈小敏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0) 0002480	/	1 人
劳资专管员	樊学勤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601175 8	/	1 人
给排水工程师	潘伟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40100000459	给水排水	1 人
建筑工程师	杨春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5014001520 号	建筑工程	1 人
造价工程师	陈婷婷	/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4	土木建筑	1 人
质量员	廖碧容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700620 8	/	1 人
施工员	陈焕	/	岗位证	/	091587920240700620 6	/	1 人
材料员	叶嘉慧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201268 3	/	1 人
资料员	黄泽耿	/	岗位证	/	091587920250000203 4	/	1 人

# 一、项目经理：陈卫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3日  
2025年08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781



聘用企业：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陈卫

签名日期：202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8389

姓 名: 陈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08日至2027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4782

姓 名: 陈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8119860918503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玉林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程系列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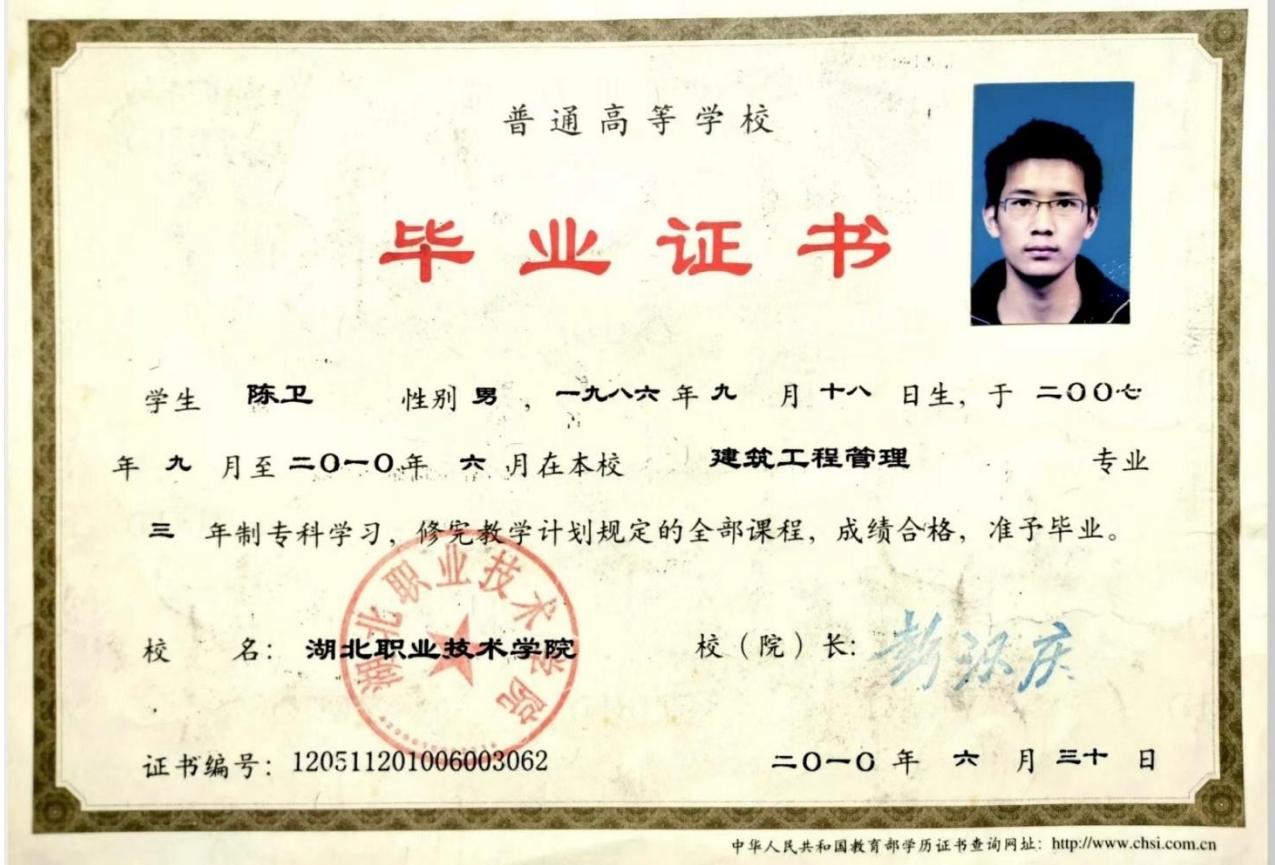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玉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卫

社保电脑号：643121476

身份证号码：420281198609185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1045144	0.0										2360	23.6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726.24	3952.96			1095.52	365.21			365.21		291.2	214.08	5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ceb465442f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技术负责人：万梦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万梦

社保电脑号: 64737190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070752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eb465a62b7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705.11 645.96 211.64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三、质量负责人：陈楚雄

	姓 名: <u>陈楚雄</u> Full Nam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性 别: <u>男</u> Gen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0209354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u>44058219720704703X</u> ID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0209354 Registration No.	项目名称: <u>质量员</u> Project name
	级 别: <u>—</u>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23年07月21日</u>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楚雄

社保电脑号: 80165098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20704703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6b465338b3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719.84 662.48 218.72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四、安全负责人：陈镇丰



南开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镇丰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十月 十一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二年半制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557201206002359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n>

南开大学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镇丰

社保电脑号: 60448224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410116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09.65 9761.12 14530.61 5197.4 886.03 719.81 662.48 21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eb4655490w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五、安全员：陈小敏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0) 0002480

姓 名: 陈小敏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5月25日



企业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8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小敏

社保电脑号: 500652551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1052507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77.6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329.79 9761.12 14530.61 5197.4 886.03 179.84 662.48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eb46548b43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六、劳资专管员：樊学勤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樊学勤

社保电脑号: 614671636

身份证号码: 4206051978122210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09.65 9761.12

14530.61 5197.4

886.03

719.81 662.48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cceb46562500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七、给排水工程师：潘伟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伟明

社保电脑号：619725891

身份证号码：44182419760129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2469.25	6551.52			1964.41	654.87			654.87		143.67	381.64		98.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cecb465a3ba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八、建筑工程师：杨春新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杨春新

社保电脑号: 642825779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1122354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09.65 9761.12 3275.93 1105.06 886.03 179.84 662.48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ceb465c236k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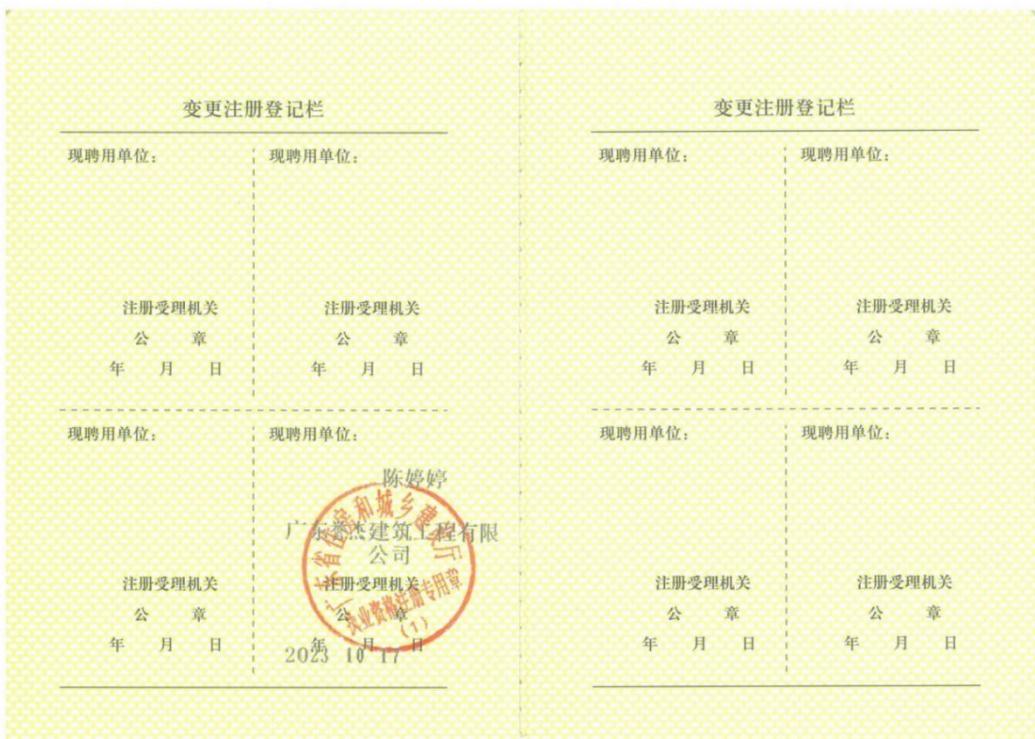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普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九、造价工程师：陈婷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9日  
- 2025年09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婷婷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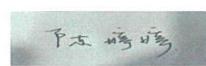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422

有 效 期 : 2021年11月05日-2025年11月04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婷婷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9日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婷 性别 女, 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吴国锋

证书编号: 105821201305060228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儒洞镇大村  
村委会成美园村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91040730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08-2043.10.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婷

社保电脑号：637941790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4073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3460.45	7117.92			2225.89	742.04			727.91		498.9	431.2		11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cecb465426d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十、质量员：廖碧容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7006208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7006208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廖碧容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441424198207124468  
ID No.

职业工种：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7月18日  
Issued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碧容

社保电脑号：61247648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2071244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11348.84	5517.2			5270.3	2108.12			527.11		540.43	450.88	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b465865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十一、施工员：陈焕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陈焕

社保电脑号: 643104935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3092707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04514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1045144	2360.0	377.6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4.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104514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329.79 9761.12

14530.61 5197.4

886.03

719.84 662.48 21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ecceb465388f8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

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十二、材料员：叶嘉慧

	<p>姓 名: 叶嘉慧 Full Name: _____</p> <p>性 别: 女 Gender: _____</p> <p>身份证号: 441900199605301088 ID No. _____</p> <p>职业工种: 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_____</p> <p>级 别: 一 Rank: _____</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2012683 Certificate No. _____</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2012683 Registration No. _____</p> <p>发证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Issued Date: 2025-04-26</p>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嘉慧

社保电脑号：649218776

身份证号码：4419001996053010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合计				7726.24	3952.96			3651.55	1460.62			365.21			381.30	109.98	77.55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b465cf2f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 十三、资料员：黄泽耿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耿

社保电脑号：6505184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1009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04514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5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6	3104514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7.48	3523	28.18	7.05
2024	07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8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09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0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1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4	12	3104514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1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2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3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4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5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6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2025	07	3104514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5.23	3523	28.18	7.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eb46579b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045144单位名称  
广东誉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